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  
電話：04-7273173#313  
傳真：7202399  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545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計畫(電子檔，共1件) (376470000A\_111035450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承辦教育部「111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」之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9月12日南大視訓字第11100163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等詳實施計畫。
- 三、上課時間
  - (一)第1階段：111年10月15日至111年11月27日。
  - (二)第2階段：112年3月11日至112年5月27日(暫訂)。
- 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(詳見課程表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